

接报多起求助 驻新加坡大使馆提醒防范电信诈骗

据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网站消息，近期，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接报多起在中国公民遭遇电信诈骗的求助，累计受骗金额近 200 余万元人民币，受害人中有留学生等人员。诈骗分子冒充 DBS 银行、DHL 快递、中国大使馆、公检法等机构对接电人实施诈骗，其中以“冒充 DBS 银行”类电信诈骗居多。另有中国留学生也遭遇“虚拟绑架”类电信诈骗。

（一）冒充 DBS 银行类电信诈骗。诈骗分子设置自动语音电话，称接电人有文件待领取，并引导其接入人工服务。“DBS 工作人员”在获取接电人个人信息后谎称接电人银行账户被人冒用，并将电话转接至“中国公安”。“中国公安”谎称接电人卷入洗钱、诈骗等国际犯罪案件，出示伪造的“逮捕令”，以坐牢等威胁要求受害人将“保证金”汇入指定“安全账户”或提供个人账户信息及网上银行登陆、转账动态密码，随后将账户中资金盗走。

同时，大使馆还发现，诈骗分子有可能同时诈骗多人，让他们将现金放在指定位置(某公共区域储物柜等)，并指使其中一人充当“钱骡”，将这笔资金购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给诈骗分子。

（二）“虚拟绑架类”电信诈骗。诈骗分子通过类似(一)中手段获取当事人信息和信任，胁迫当事人切断手机、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造成与家人或亲友“失联”的假象。在此过程中，当事人只能使用诈骗人提供的 QQ 号、微信等单线联系。诈骗分子往往要求当事人藏匿起来，有的还欺骗、诱导或威逼当事人拍摄自己被捆绑、殴打甚至裸露的照片或视频，向家长哭诉自己被绑架等。诈骗分子趁当事人与外界“失联”期间，冒用当事人微信或手机联系家长，谎称孩子被“绑架”，并发送相关照片或视频，骗取巨额“赎金”。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提醒在新中国公民，特别是留学生，如接到类似陌生电话要通过可信渠道向使馆或新加坡警方等机构核实，要与家人、朋友沟通商量，冷静处置。不要轻信来源不明的电话，不要听从诈骗分子转账要求，把钱袋子，不要泄露个人身份及银行账户信息，不给诈骗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如不幸被骗，要立即向新警方报警，并联系本人开户银行，采取冻结账户、追讨或其他止损措施。必要时，要向本人国内户籍地公安机关报警(报警电话 110)，

本人无法直接报案的，可通过国内亲属报案。

（来源：中国新闻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
<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6743>。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访问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11:10。）